

长海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审定情况公告

长司资公字（2021）12号

根据《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》及《大连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及公告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审定的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机构公告如下：

行政执法机构：长海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210224764445990U

法定代表人：宁时涛

单位地址：长海县大长山岛镇四块石A园16号

行政执法性质：卫生健康委托行政执法

行政执法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

行政执法类别：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

